

聘 書 丙聯：送桃園市議會行政室
(表件二)

茲敦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。
此聘

議員 親自簽章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台幣 元整。

撥款帳戶： 銀行 分行(帳號：)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年 月 日

新聘助理身分證影本粘貼處

正面影本	反面影本
------	------

助理簽名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公費助理如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(兼)領月退休金或儲存優惠存款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前開人員年滿65歲者，不得擔任公費助理。
- 二、公費助理如為支領軍、教職員、交通事業人員月退休俸或儲存優惠存款人員，依規定其月支酬金須未達32,160元。
-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月酬金不得低於基本工資20,008元。
- 四、請提供撥入酬金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供參，俾憑辦理撥款業務。
- 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備用。